

(上接B111版)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 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董事会提示:该信息为“投资者的选择”的上市公司发展报告,维护好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作为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已发布方案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4年度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4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及评估报告”和“2025年主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重点股东回笼公司股价上涨红利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票权,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为股东创造长期持续的价值。上市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举措,多措并举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在价值实现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6,471,274.35元(含税)。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3.94%,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9,264,862股增加至102,280,590股。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即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向核心人员奖励或回购股份的奖励(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公司将继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继续加大对投资者的扶持力度,利用平台化公司,通过回购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利用平台化公司,2024年拟以实际行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向核心员工提供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65/亿元(含),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95,446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7,474股,回购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85%。回购交易的最高回购价为44.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201,883.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用及交易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FENG CHEN 先生于2024年7月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89,95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公司将继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继续加大对投资者的扶持力度,利用平台化公司,通过回购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利用平台化公司,2024年拟以实际行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向核心员工提供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65/亿元(含),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95,446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1,883.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FENG CHEN 先生于2024年7月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89,95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公司将继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继续加大对投资者的扶持力度,利用平台化公司,通过回购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利用平台化公司,2024年拟以实际行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向核心员工提供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65/亿元(含),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95,446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1,883.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FENG CHEN 先生于2024年7月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89,95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公司将继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继续加大对投资者的扶持力度,利用平台化公司,通过回购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利用平台化公司,2024年拟以实际行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向核心员工提供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65/亿元(含),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95,446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1,883.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费用)。